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德芸

選任辯護人 張介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5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陳德芸所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一造辯論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德芸（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在監在押情形，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終結前到庭，有送達證書、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法院就不需再審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需調查量刑之事證（刑法第57條各款及加重減輕事由）部分，踐行量

01 刑部分之辯論，以作為論述原判決量刑諭知是否妥適的判斷
02 基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德芸（下稱被告）具狀提起上
03 訴，而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判
04 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9頁），未對原判決所
05 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表示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
06 須就原判決之宣告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
07 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均尚屬可分，且
08 不在前述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

09 貳、被告上訴理由

10 被告上訴主張：希望跟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失，且已坦承
11 犯行，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刑度，並給予緩刑等語。

12 參、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3 一、被告所犯過失傷害部分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4 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業經
16 修正，原條文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
17 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18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
19 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為：「汽車駕
20 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
21 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22 車。（其餘略）」，並於民國112年5月3日公布，於同年6月
23 30日施行，經比較結果，對比於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4 例的規定，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應」加重修正
25 為「得」加重，在法律效果上，顯以修正後之新法規定，對
26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
27 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處罰。

28 (二)、審酌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時並無駕駛執照，有被告之證號查
29 詢駕駛人結果（見警卷第41頁）、舉發道路管理事件通
30 知單影本（見警卷第27頁）各1紙在卷可參，漠視無駕照不
31 得騎乘重型機車之禁令，仍騎乘機車上路，且其未能遵守道

01 路交通安全規則，進而造成告訴人之法益侵害，予以加重其
02 刑尚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就過失傷害部分，依修
03 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
04 刑。

05 二、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6 (一)、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7 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
08 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09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被告家庭情況、犯罪動機、目
10 的、手段等犯罪情節，以及犯罪後態度等事項，僅屬刑法第
11 57條所規定在法定刑範圍內量刑時應予審酌事項，若非其犯
12 罪具有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尚難
13 遽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9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本件被告無駕駛執照，竟無視其他用路人安危，逕自騎乘重
16 型機車上路，過失導致告訴人受傷，又於肇事後逃逸，此等
17 犯行影響社會交通安全，客觀上亦非出於任何不得已之事
18 由，未見有何情堪憫恕之情狀，復由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法
19 定刑度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下同）10萬元
20 以下罰金、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
21 刑度相為勾稽，前者雖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86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惟與肇事逃逸罪相同，縱使宣告
23 法定最低度刑（即分別為有期徒刑3月、6月），均無仍嫌過
24 重之情形，即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之
25 主張，並非可採。

26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27 一、原審認被告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事證明確據以論
29 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30 當場賠償6萬元完畢，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給予被告
31 從輕量刑或緩刑宣告等語，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按（見本

01 院卷第77至78頁)，此部分量刑因子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
02 酌，即有未恰，被告上訴意旨認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雖屬無
03 據，詳於前述，然另主張與告訴人和解，希望減輕刑度，則
04 堪為有理，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仍屬無可維持，
05 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仍騎乘機
07 車，因轉彎時未顯示方向燈、未讓直行車先行等過失行為，
08 造成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而於該
09 事故發生後，被告未為必要之處置，逕自騎車離開現場，除
10 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亦危及公共交通安全秩序之保障，
11 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於原審及本院審
12 理時坦承全部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
13 其損失（業於前述），兼衡被告在本案之前並無刑事犯罪紀
14 錄之素行，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其自承之智識
15 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涉及隱私不予揭露，見原審院卷第
16 218頁、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
17 所示，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18 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兩罪為同次交通事故，係於密
19 接時間為之等情狀，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應執行刑及依刑
20 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伍、緩刑之宣告

22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
23 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
24 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宣告緩刑，
25 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
26 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
27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
28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29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
30 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案起因被告無駕駛執照騎車一時
31 疏忽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復失慮逃離現場，致罹刑章，

01 犯後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以6萬元達成調解，並當場
02 履行完畢，已如前述，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程序，並受
03 前開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揭所宣告
04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5 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本院復考量為防止被告再犯暨使
06 其確實知所警惕，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有正確之法
07 治觀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自緩刑期間接
08 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9 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本
10 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此次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
11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
12 之宣告，併予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娜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柏宏
18 法官 黃宗揚
19 法官 林青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部分，不得上訴。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如不服
23 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
24 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
2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賴璽傑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3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3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3 三、酒醉駕車。
- 0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9 道。
- 1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1 暫停。
- 1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6 者，減輕其刑。
-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0 金。
-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